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就發行紅股對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17.03(13)條之詮釋刊發之補充指引所增補之上市規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予調整。

僅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本公司擬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發行紅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7.03(13)條之詮釋刊發之補充指引所增補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為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按以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228	274,000	1.116	301,400
2.205	1,120,000	2.005	1,232,000
2.300	7,609,000	2.091	8,369,900
2.700	12,625,000	2.455	13,887,500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何洪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